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1〕6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取消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备和主要材料参考目录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县（市、区）供电公司、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精神，促进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电力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取消《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0〕14号）第三部分第（二）点中“供

电企业可建立‘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备和主要材料供应参考目录’”的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级供电企业不得建立和执行“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备和主要材料供应参考目录”，已建立的应立即取消。各级供电企业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备材料，不得非法限制用户的选择权，违者以“三指定”行为论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4月13日印发

